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 697/E53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按部就班為業興一房及多戶型經濟房屋的合資格家團簽訂買賣公證書（造契），與此同時，局方現正制訂新的遞交文件電子程式，讓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更方便快捷地遞交簽訂買賣公證書所需的文件，並透過部門之間的聯網系統查閱及取得有關預約買受人的資料，尤其是物業登記及婚姻狀況等，期望縮短遞交及審查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2. 新建成的經濟房屋項目需在取得門牌及門牌證明書、房屋記錄編號的通知書、分層所有權設定的確定性登錄等由多個行政機關發出的文件後方可開始做契工作。此外，總結過往經驗，部份經濟房屋預約買受人長期欠交做契所需文件，或符合做契資格不辦理買賣公證書之手續。故此，現階段不具備條件訂定具體時間表。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八年七月廿一日